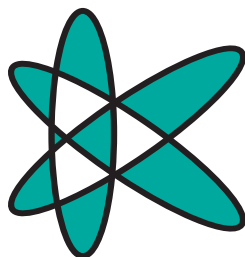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kura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55)

主要交易 進一步修訂第一個系列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進一步修訂第一個系列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於2024年7月30日，本公司(作為認購人)、Sinwa(作為發行人)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第二份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以將第一個系列債券(本金額及面值為500百萬日圓)的到期日／贖回日由2024年7月31日進一步延長至第二個經延長贖回日(即2027年7月31日)。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第二份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第六份修訂協議合併計算時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二份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第二份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第二份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取得控股股東山本勝也先生（彼實益擁有375,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2.50%）就第二份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出的書面股東批准。基於(i)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第二份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已取得山本勝也先生就第二份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出的書面股東批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允許，將不會就批准第二份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第二份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24年8月2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資料（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本公司將會就延遲寄發通函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將會在適當時候就通函的預期寄發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i)Okura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6日的公告（「**初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債券協議認購第一個系列債券（「**第一個系列債券**」）及第二個系列債券（「**第二個系列債券**」），面值各自為500百萬日圓，以及(ii)本公司其後刊發，日期為2019年1月25日、2020年1月24日、2021年1月25日、2021年7月30日、2022年1月25日、2023年1月27日及2024年1月25日的公告（「**該等其後公告**」，連同初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本公司根據債券協議認購的第一個系列債券及第二個系列債券的到期日／贖回日（「**過往延期**」），並變更其利率。除另有界定者外，本文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初始公告所載，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Sinwa Co., Ltd.*(株式会社しんわ)(「**Sinwa**」)(作為發行人)訂立債券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認購本金額及面值為500百萬日圓的第一個系列債券，年利率為3.00%，到期日／贖回日為2021年7月31日(「**第一個系列債券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30日的公告(「**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公告**」)所載，本公司、Sinwa及Everglory Capital Co., Ltd.(株式会社エバーグローリー・キャピタル)(「**擔保人**」)於2021年7月30日訂立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以(其中包括)(i)將第一個系列債券協議的到期日／贖回日由2021年7月31日延長至2024年7月31日；(ii)將2021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間的利率提高至每年4.00%；及(iii)將擔保人納入為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的訂約方，以擔保Sinwa有關第一個系列債券的還款責任。

進一步修訂第一個系列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7月30日，本公司(作為認購人)、Sinwa(作為發行人)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第一個系列債券協議的第二份修訂協議(「**第二份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以將第一個系列債券(本金額及面值為500百萬日圓)的到期日／贖回日由2024年7月31日進一步延長至2027年7月31日(「**第二個經延長贖回日**」)。

第二份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除上述修訂外，初始公告及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公告所披露第一個系列債券協議(經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修訂)項下的第一個系列債券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即：

- (i) 如初始公告及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公告所披露，第一個系列債券依然為以日圓計值、無抵押及非上市，僅可在Sinwa董事同意的情況下轉讓，本金額及面值為500百萬日圓；及
- (ii) 2024年8月1日至第二個經延長贖回日止期間的利率繼續為每年4.00%，與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公告所披露的利率相同。

按第一個系列債券於2021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的利率每年4.00%計算，本公司根據第一個系列債券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已收取的利息金額各自分別為20百萬日圓。此外，按現行年利率4.00%（須每半年支付，乃本公司與Sinwa磋商並參考市場上類似債券的利率後釐定）計算，預期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31日、2026年7月31日及第二個經延長贖回日或之前透過銀行轉賬收取的利息金額各自為20百萬日圓。本公司根據第一個系列債券自2024年8月1日至第二個經延長贖回日將收取的利息總額為60百萬日圓。

先決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於2024年7月31日或之前就第二份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相關股東批准的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二份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方會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山本勝也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實益擁有37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2.50%。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取得山本勝也先生發出的書面股東批准，以批准第二份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代就批准第二份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而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已於2024年7月30日生效。

修訂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預期認購債券可讓本集團賺取更高收益率及使其收入來源多元化。考慮到(i)誠如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日式彈珠機業務長期下滑，加上日本生活成本不斷上升導致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降低；(ii)Sinwa根據過往延期按時支付利息的紀錄；(iii)日本債券市場上類似債券的現行利率；(iv)日本信譽良好的銀行提供的定期存款的利率普遍較低；及(v)本集團根據第二份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將收取的額外利息金額，董事認為將第一個系

列債券的到期日／贖回日延長三年將繼續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的現金流及收入來源，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利，在本集團有意繼續令其收入來源多元化時，顯得更形重要。因此，董事認為第二份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訂立第二份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前，本公司已進行多項盡職審查，以確保Sinwa及擔保人就償還第一個系列債券的能力而言的可信度，而有關審查包括取得Sinwa的最新財務資料以審閱其財務及現金狀況，並確保其具有充裕現金償還第一個系列債券、獨立訪問Sinwa及擔保人的高級人員，以詢問彼等有關Sinwa及擔保人（倘適用）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包括確保有關營運及狀況並無出現重大負面問題，以及進行獨立背景檢查及線上搜查，以基於該等搜查確定Sinwa及擔保人的財務狀況及管理並無負面消息。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第二份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第二份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按單獨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5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Sinwa及擔保人訂立第六份修訂協議，以（其中包括）將第二個系列債券到期日／贖回日進一步延長。由於第六份修訂協議及第二份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由本公司於12個月期間內與相同訂約方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六份修訂協議及第二份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合併為一系列交易計算。

由於有關第二份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第六份修訂協議合併計算時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二份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第二份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第二份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

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取得控股股東山本勝也先生(彼實益擁有375,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2.50%)就第二份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出的書面股東批准。基於(i)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第二份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已取得山本勝也先生就第二份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出的書面股東批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允許，將不會就批准第二份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第二份第一個系列債券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24年8月2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資料(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本公司將會就延遲寄發通函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將會在適當時候就通函的預期寄發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有關SINWA的資料

Sinwa為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總部設於日本福岡，從事商業及消費金融業務。根據Sinwa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Sinwa為Everglory Group Pte. Ltd. (「Everglory Group」，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Everglory Group則由張正文持有45%已發行股份，並由Everglory Group的所有其他實益擁有人各自持有Everglory Group少於30%已發行股份。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inw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張正文及上述其他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有關擔保人的資料

擔保人為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總部設於日本東京，主要於日本從事投資及財務顧問業務。根據擔保人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擔保人為Everglory Group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Everglory Group則由張正文持有45%已發行股份，並由Everglory Group的所有其他實益擁有人各自持有Everglory Group少於30%已發行股份。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張正文及上述其他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日本從事營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業務。本集團目前以「Big Apple.」、「K's Plaza」及「SENKURA」品牌在日本的九州、關東、關西及日本中國地區營運10間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

代表董事會

Okura Holdings Limited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山本勝也

香港，2024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其中(i)兩名為執行董事，即山本勝也先生及香川裕先生；及(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吉田和之先生、山本真理子女士及Masaaki AYRES先生(又名Gettefeld AYRES)。

* 僅供識別